附件1

《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表》目录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

2、《关于设立XXXX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书》

3、《保安服务公司场地设施情况表》

4、《办公设施和保安装备清单》

5、《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6、 《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简历表》

7、《承诺书》

8、《保安服务公司申办条件》

9、《申请材料填报制作要求》

10、《<个人简历表>填报说明》

11、《保安行业法规展板制作张贴要求》

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

申请表

申报保安服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送交材料时本人当场签名） ：

递交材料：

1、《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表》（纸质 份，每份 页）；

2、《申办<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纸质 份，每份 页）；

3、包含上述纸质材料内容的电子文档U盘 个。

首次递交材料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表》目录 | 页码 | 是否真实完整合规 |
|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 |  |  |
| 2、《关于设立XXXX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书》 |  |  |
| 3、《保安服务公司场地设施情况表》 |  |  |
| 4、《办公设施和保安装备清单》 |  |  |
| 5、《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  |  |
| 6、《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简历表》 |  |  |
| 7、《承诺书》 |  |  |
| 8、《保安服务公司申办条件》 |  |  |
| 9、《申请材料填报制作要求》 |  |  |
| 10、《<个人简历表>填报说明》 |  |  |
| 11、《保安行业法规展板制作张贴要求》 |  |  |
| 承诺：本公司已对申请填报内容认真核对，文字无错漏、无隐瞒重大问题、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问题，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要求，特向公安机关正式申报。  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签名后按捺指纹)：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备注：  1、“是否合规”栏应如实填写“是”或“否”，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对表格填报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严格审查把关签字，再向公安机关正式提交。  2、市州公安机关接收材料后，如在审查中发现表格填报内容有错漏、不符合完整性和合规性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如发现故意隐瞒重大问题、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应依法提出不予许可意见，报省公安厅审批。  3、市州公安机关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存档备查，不予退还。  4、“页码”栏填写格式：X或X-Y，如：2或3-5。 | | |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应当表述为“保安服务”】 | | | | | | | | | | | | | | | |
| 名称核准单位（全称） | | |  | | | | | | | | 核准日期 | | | |  | | | |
| 公司性质 | | |  | | | | | | | | 核准名称  有效期 | | | |  | | | |
| 保安服务申办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定  代表人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 | | 彩色免冠  正面照  （1年内、1寸照）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年龄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住址 | |  | | | |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 | | | | | | | |
| 住所  （办公地址） | 【请按照规范地址填写，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文本保持一致，填写内容应具体到楼层和房间号。如：xx省xx市（州)xx县（市、区）xx路（道）xx号xx大厦xx层1701-1703】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场所  来源 |  | | | | 合同使用面积（㎡） | |  | | | | | 使用  期限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房产证登记  面积（㎡） |  | 培训教室  面积（㎡） | | |  | | 装备库房  面积（㎡） | | | | |  | | 房间数量 | | | | 间 |
| 保安防卫棍 | 个 | 对讲机 | | | 个 | | 强光手电 | | | | | 个 | | 保安员服装 | | | | 套 |
| 盾牌 | 个 | 约束叉 | | | 个 | | 反光背心 | | | | | 套 | | 防刺服 | | | | 套 |
| 手持金属  探测器 | 个 | 金属探测门 | | | 个 | | X射线  安检仪 | | | | | 个 | | 承诺购置  机动车 | | | | 辆 |
| 报警软件  名称 |  | | | | | | 视频监控  屏幕面积 | | | | | 英寸 | | 存储容量 | | | | T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 | 已实缴金额 | | （ ）万元 | | | | | | | | | 认缴年限 | | （ ）年 |
| 主 要  股 东 | 姓名（自然人股东）/  单位名称（法人股东） |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出资金额  （万元） | | 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公司性质”一栏，应根据股份结构情况，如实选择填写：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  2、“保安服务申办范围”一栏，申请人应对照《申办保安服务公司所需设施装备明细表》要求选填，首次最大申请范围包括：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  3、“办公场所来源”一栏，申请人应填写租赁\股东购买\划拨（据实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设立XXXX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书  《申请书》应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一、投资决策经过（至少包含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基本信息，股东之间结识、商议、出资筹办保安服务公司的原因和详细过程，法定代表人的选定等）  二、办公场所选定（至少包含楼栋、楼层、房号、面积等基本信息、场地选择过程、使用期限、租赁和装修费用等）  三、装备设施购置（至少包含办公设施、保安装备的购置渠道、品种、数量、总费用等）  四、机构人员组建（至少包含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选择聘用原因、过程，公司机构设置和近年发展设想等内容）  【上述内容须包含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基本要素，申请书全文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筹备保安服务公司的原因、过程、结果，字数2000至4000字，页码可顺延。】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湖北省保安服务公司申办条件和审批规范》，知晓具体申报条件。  上述内容和相关申请材料如有虚假，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全体股东（本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如有亲属、同学、同事、战友等特殊关系的，应予以详细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兼股东）xxx是总经理xxx的表兄/高中同学，法定代表人（兼股东）xxx和总经理xxx曾在xx单位同事3年/曾与张三在xx部队共事3年……。”  2.人物关系错综复杂的，应另附人物关系示意图进行辅助说明，方便审查民警了解情况。  3.**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必要说明的，视为隐瞒重要信息，根据《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将依法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给予警告，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保安服务公司（公司全称）场地设施情况表

必选经营范围申办条件明细表

（申办经营范围含“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

| 申办条件 | | | | 实际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区 | 办公面积 | 设施或装备种类 | 办公设施 | 数量 | 办公面积(㎡) |
| 1 | 总经理室 | 原则上不小于12 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副总经理室 | 原则上不小于8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综合管理部 | 原则上不小于15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业务运营部 | 原则上不小于15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人事培训部 | 原则上不小于15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行政后勤部 | 原则上不小于15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财务部 | 原则上不小于15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保险柜等必要办公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培训教室 | 原则上不小于50m2 | 具备培训桌椅、投影仪、幕布、音箱、保安行业法规展板等必要培训条件 |  |  |  |
|  |  |
|  |  |
| …… |  |
| 9 | 装备库房 | 原则上不小于20m2 | 具备保安员服装、强光手电、对讲机、反光背心、约束叉、防刺服、盾牌、防割手套等防卫器材，手持金属探测器、金属探测门/X射线安检仪、防爆毯/防爆罐等安检设备，专业急救绳、专业救生筏、灭火器等应急救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交通工具 | 原则上不少于2台以上机动车 | 机动车等交通工具 |  |  | \ |

可选经营范围申办条件明细表

（申办经营范围增加“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非武装押运/武装押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办条件 | | | | 实际条件 | | |
| 序号 | 功能区 | 面积 | 设施或装备种类 | 办公设施 | 数量 | 办公面积 |
| 1 | 格斗训练室 | 原则上不小于50m2 | 具备格斗擂台、拳击手套、训练沙袋、力量训练器械等必要条件 |  |  |  |
|  |  |
|  |  |
| …… |  |
| 2 | 联网报警部  (技防部) | 原则上不小于25m2 | 具备报警运营操作平台、办公椅、电脑、文件柜、视频监控屏幕、视频监控探头、出入口控制设备等必要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安全评估部 | 原则上不小于8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必要办公条件 |  |  |  |
|  |  |
|  |  |
| …… |  |
| 4 | 押运管理部  (非武装押运) | 原则上办公室不小于20m2，封闭停车场不小于30m2，指挥调度室上不小于30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防弹衣、防弹头盔、专用押运车等必要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5 | 押运管理部  （武装押运） | 原则上办公室不小50m2，封闭停车场不小于200m2，枪弹库房不小于15m2，指挥调度室上不小于30m2 | 具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防弹衣、防弹头盔、枪支、弹药、枪弹柜、专用押运车、押运视频监控平台等必要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必选经营范围申办条件明细表》申办时必填；  2、《可选经营范围申办条件明细表》根据申办经营范围选填，未申办经营范围请自行删除。  3、“安全风险评估”不可单独申请，必须具备“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随身护卫”三项条件方可申请。 | | | | | |

办公设施清单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购买时间 | 商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总计 元** | | | | | | | |

保安装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购买时间 | 商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总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人股东名册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证件  类型 | 证件号码 | 籍贯 | 毕业学校 | 专业 | 学历 | 现工作单位（非申办的保安公司） | 部门 | | 职务 | | 持股  金额 | 持股  比例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股东基本信息及其自然人股东名册（1）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  股东名称 | | | 法人单位  性质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注册  时间 | 注册  资本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持股  金额 | 持股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自然人  股东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籍贯 | 毕业学校 | 专业 | 学历 | 现工作单位（非申办的保安公司） | 部门 | | 职务 | | 持股  金额 | 持股  比例 |
| 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其自然人股东名册（2）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其自然人股东名册（……）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股东全部是自然人时，只需填写《自然人股东名册》，无需填写《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其自然人股东名册》（请自行删除）。  2、股东全部是法人单位时，只需填写《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其自然人股东名册》，无需填写《自然人股东名册》（请自行删除）。  3、股东既包含自然人、也包含法人单位时，据实填写《自然人股东名册》和《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其自然人股东名册》。  4、如法人单位股东的股权结构特别复杂（该法人单位股东包含的下级法人单位≥两级），须提交《关于XX保安服务公司股权结构的情况说明》文件，并自行编制表格和股权架构图，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详细说明。  5、本表中“持股比例”一栏是指持有所申办保安服务公司的股权比例，“持股比例”一栏累加合计应为100%。即《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其自然人股东名册》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也须折算成在该保安服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再填写。  6、“籍贯”填写“省+县”，例：湖北通山、湖北（武汉）黄陂。  7、“法人单位性质”一栏，应根据股份结构情况，如实选择填写：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事业单位等。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证件  类型 | 证件号码 | 拟任职务 | 学历 | 毕业  学校 | 专业 | 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历 | | | | 手机号码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证件  类型 | 证件号码 | 拟任职务 | 学历 | 毕业  学校 | 专业 | 与拟任职岗位相关学习和工作经历 | | 专职/兼职 | | 手机号码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填表人据实选填）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别 |  | | 民族 |  |
| 户籍地址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实际常住  地址 |  | | | | | 政治面貌 |  | | | 彩色免冠  正面照  （1年内、1寸照） |
| 最高学历 |  | | 证书  编号 |  | | 学校及专业 |  | | |
| 第一学历 |  | | 证书  编号 |  | | 学校及专业 |  | | |
| 拟任职务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初中（含）以上学历教育及  培训经历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学校或培训机构名称（全称） | | | | 学历及专业**/**  主要培训内容 |
| （学习、培训时长超过3个月的，填写年月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单位名称**/**部门（全称） | | | | 职务（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1、……（填写受到的获奖荣誉情况；受处罚处分的，要填写处罚处分的具体时间、原因、种类，没有受到奖励和处分的，填写“无”。）  2、……  …… | | | | | | | | | |
| 爱好特长 |  | | | | | | | | | |
| 配偶及  直系  血亲 | 与当事人关系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已退休人员，应加括号注明退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职务（岗位） |
| 夫妻 |  | | |  | | |  | |  |
| 父亲 |  | | |  | | |  | |  |
| 母亲 |  | | |  | | |  | |  |
| 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兄/弟/  姐/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主要投资和  任职情况 | 1、……  2、……  …… | | | | | | | | | |
| 当事人  承诺签名 | 本人一向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以上简历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公司  承诺签名 | 本公司已对此人简历内容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查，以上简历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  1、填写要求见《个人简历表》填写说明；  2、当事人应如实填写《个人简历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对其简历信息严格审查把关，如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根据《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将依法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在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依法予以撤销，给予警告，且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违法信息将录入个人或企业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 | | | | | | | | | |

《承诺书》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了维护良好的保安服务市场秩序，不断提高保安员队伍素质，充分发挥保安队伍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诚信守法形象，我代表公司郑重承诺：

1、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承诺本公司向公安机关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信息，并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承担法律责任。**

**3、承诺本公司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且均已认真学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司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4、承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将在公安机关规定期限内取得相应的保安行业职业资格证书。**

**5、承诺本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6、承诺本公司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之日起60日内，购置 台机动车，并将车辆以保安服务公司名义上牌。**

**7、承诺本公司《保安服务许可证》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除外）发生变更，或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时，5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8、承诺本公司禁止允许他人挂靠、承包等形式变相违法借用、出租《保安服务许可证》。**

9、承诺本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认真履行保安服务合同，确保服务质量。

10、承诺本公司严格依法招用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提高保安队员的法律素质和业务技能。

11、承诺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落实保安员劳动报酬和各项保险福利待遇，并按照公安部规定的保安服务岗位装备标准，根据岗位和业务需求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器材和救生设备。

12、承诺本公司保安员持证上岗，加强保安员日常着装管理，按规定着戴保安服装和保安服饰标志。

13、承诺本公司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服从公安机关管理。

14、承诺本公司遵照物价部门或行业协会确定的保安行业指导价格从事经营活动，不参与恶性竞争，积极维护保安行业互信互助互助和平等竞争关系。

15、承诺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16、承诺本公司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

上述条款如有违反，本公司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和相关管理部门处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个人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公司申办条件》

一、《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申请书》应能全面准确反映保安服务公司筹备过程，详细说明投资决策经过、办公场所选定、装备设施购置、机构人员组建等内容，包含筹备保安服务公司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过程、结果等基本要素。

2、申请材料要求签字的，必须由本人提供并确认签字，**严禁由其他人员代为签字，违者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二、注册资本及相关证明材料

1、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公安部规定，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申请时无须提供验资报告。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形式，对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进行自主约定,公司股东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由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予以证明，申请时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根据《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决议，国有独资公司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出资证明）。

4、股东是自然人时，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表。

5、股东为法人单位的，对持有该法人单位股份的自然人，公安机关也应通过公安内网进行背景审查。法人单位股东应提供法人资格证照（如《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单位基本情况文字材料（详细说明该法人单位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构成情况），以及该法人单位持股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表。法人单位股东如仍有下级法人单位的，应继续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参见《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册》表）。

6、股份涉及外资的，还须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的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须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严重违法犯罪经历。

【“无违法犯罪经历”证明文件不需提供，但应在提交的个人简历表上，作出本人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外国人仍需要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市（州）公安机关通过公安内网开展背景审查核实，避免当事人往返公安机关申请出具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须具备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且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学籍认证书,本人自行查询后打印签字）；或具备1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且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

【“相关工作经历”是指“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历”。其中：

①军队工作经历仅限于现役军人正常退伍、复员、转业（出具退伍证、转业证等）；

②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工作经验仅限于公务员正常退休、离职（出具退休离职证明）；

③治安保卫工作经验仅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担任治安保卫机构负责人职务 (出具曾任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等，社保缴纳时间须与任职时间吻合)；

④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仅限于保安服务公司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或项目部负责人、大队长等职务(出具曾任职保安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等，社保缴纳时间须与任职时间吻合)；

上述不同工作经历，可合并计算年限。】

3、法定代表人必须由股东或总经理兼任。

4、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至少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

（二）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的，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表、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可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未向社会公开开展保安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前，无需提交保安师资格证书，不审查保安师资格证书。】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须提供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予以证明；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身份,须提供股东会决议和聘用合同予以证明。

3、法定代表人须签订维护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及管理人员在公安机关规定期限内取得相应等级的保安职业资格证书的承诺（见《承诺书》）。

四、财务、安全技术防范、随身护卫、安全风险评估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1、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表、与公司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聘用合同；

2、不同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提供下列专业能力证明材料：

①从事财务岗位的人员（≥1人），提交会计从业资格证明；

②从事安全技术防范专业的技术人员（≥2人），提交相关专业学历证明（电子电工、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等电子、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机构职业培训证书；

③从事随身护卫岗位的人员（年龄20-45周岁，≥2人），提交《保安员证》、相关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如：曾任职于军队或武警特种部队、公安机关特警或警卫部门，或荣获市（州）级以上散打、拳击、跆拳道、空手道等武术比赛奖项，或在国家认可的军校、警校、武术和体育院校相关专业毕业不满5年证明材料等】

④从事安全风险评估岗位的人员（≥2人），提交大专以上学历、成功组织策划大型群体性安保活动（1000人以上≥4次，3000人以上≥2次）证明材料【（如：提交本人编定制作、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相关文件和图片等】

五、保安服务公司办公场所（住所）及相关证明材料

1、办公场所应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所有权的，应出具企业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拥有使用权的，应提供3年以上租赁合同或划拨、借用证明，以及租赁/划拨/借用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计算时间为：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3年以上）；无房产证的房屋不得使用。

2、办公场所（住所）房产证登记面积（可合计）不得低于200平方米(办公场所面积具体要求，参照《申办保安服务公司所需设施装备明细表》、《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申办条件对照表》)；办公场所的房间，应位于同一楼栋的同一楼层；位于不同楼层的，楼层之间应相邻，不得超过两个楼层（办公场所面积超出200平方米的部分不受楼层条件限制，但须位于同一楼栋；办公场所使用独栋办公楼的，不受楼层限制）。

3、 办公场所须为申办保安公司独立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它单位共用。

4、办公区域应具备光线明亮、干燥通风条件。办公场所各功能区之间应有明显界限，每间办公室应为封闭式或半封闭式隔离。培训教室应为单间，不得多个房间合并计算。装备库房应配备装备柜或装备架，装备应分门别类置放整齐。

5、办公场所（住所）应提供地理方位图、房屋结构平面图、现场实地彩色图，并按照合理顺序，对每张图片作必要标注和文字说明。

6、地理方位图1张（A4纸张大小）**：**通过“百度地图”定位办公场所地址，按1：200比例缩放至合适大小后截图。

7、房屋结构平面图1张（A4纸张大小）**：**参照房产证平面图，根据实际办公功能区划分情况，直接用文字标注办公区域名称。

8、现场实地照片（图片）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办保安服务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的，依序提供以下照片（图片）：

①办公场所所在楼栋整体外观及楼栋周边环境（无需拍摄路标；办公场所所在楼层区域，请用红线或蓝线清晰标明办公室边界）；

②所在楼层走廊；③总经理室；④副总经理室；⑤综合管理部；⑥业务运营部；⑦人事培训部；⑧督查考核部；⑨装备后勤部（含应急处突职能）；⑩财务部；⑪装备库房；⑫培训教室。

（2）申办保安服务经营范围包含“①随身护卫/②安全技术防范/③安全风险评估/④非武装押运/⑤武装押运”等经营范围的，应提供相应功能区照片（图片）：①随身护卫部/②联网报警部（技防部）/③安全评估部/④押运管理部、押运车辆⑤押运管理部、封闭停车场、枪弹库房、指挥调度室、押运车辆。

（3）照片（图片）应能真实、全面、清晰展示每间办公室整体环境、办公设施或保安装备的陈设情况，**严禁提供设施装备的样图（网图）。**

（4）每间办公室照片拍摄1张照片；如1张照片无法反映办公室全貌的，不得超过2张。

（5）每张照片（图片）应为彩色，且大小为6英寸（15.2cm\*10.2cm，长宽误差不得超过0.5cm）。

（6）每间办公室照片（图片）须用文字说明其功能，并作必要标注（如楼层、房间号、面积、箭头指示等信息），方便审查民警了解识别。

（7）照片应与《保安服务公司场地设施情况表》相吻合，能够相互印证。

六、保安服务公司所需办公设施、保安装备、交通工具及相关证明材料。

1、办公设施、保安装备和交通工具等情况，应据实填写《保安服务公司场地设施基本情况表》、《办公设施和保安装备清单》。办公设施、保安装备应购置新品，出具合法税务发票（可以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发票应有具体设施装备的明细栏目，收据等其它证明材料无效）。保安装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申请环节申请人无需购置交通工具，只需提供《承诺书》即可。申请人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后，必须在60日内购置规定数量品种的交通工具，并以保安公司名义上牌，凭《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保安服务公司）领取《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未在60日内取得《车辆行驶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注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七、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证明材料

1、《保安服务管理制度》是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专业化安全防范服务时的言语行为操作规范。申请人需根据2006年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文件，结合本公司申请情况自行制定，确保保安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岗位责任制度》应分别说明公司设置的具体岗位及其职责分工，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业务运营部、人事培训部、督查考核部、装备后勤部（含应急处突职能）、财务部和保安管理大队/中队等”，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3、《保安员管理制度》应包括保安员入职招录、岗前培训、日常管理（服装标志穿戴规范、执勤规范、装备配备、考勤制度等）、薪酬福利、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既要加强保安员技能培训和教育管理，又要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其中，申办保安服务经营范围包含“①随身护卫/②安全技术防范/③安全风险评估/④非武装押运/⑤武装押运”等经营范围的，须分别提供下列材料：**

①随身护卫：

《随身护卫专业人员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应包含相关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考核奖惩办法、护卫人员守则、入职离职规范等内容）、《随身护卫专业人员勤务派遣工作流程》（应包含护卫任务合法性审查、护卫对象信息收集、护卫任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内容）、《随身护卫执勤实施方案》、《随身护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安全保密制度》、《随身护卫服务合同样本》；

②安全技术防范：

《客户单位服务制度》（应包含客户前端线路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等）、《后台监控值班制度》、《报警运营流程规范》（附流程示意图）、《日常巡逻及接处警制度》、《安全保密制度》、《报警运营合同样本》、《运营测试报告》（包括报警运营软件基本信息和操作界面截图等，说明软件简要情况、主要功能，并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客户前端设备安装、警情触发、保安服务公司报警运营平台接收处理报警信息、派员现场复核先期处警的完整模拟过程）；

③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应包含识别、分析、评价、应对方式、意见与对策等内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基本格式和编制要求》；

④非武装押运：

《押运人员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备勤制度》、《押运工作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⑤武装押运：

《守押人员管理制度》、《枪支弹药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备勤制度》、《风险评估制度》、《押运工作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申请材料填报制作要求

1、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清晰(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根据《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将依法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给予警告，且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填报申请材料时，应态度认真严谨，确保申请材料信息准确、语言顺畅、条理清楚、结构完整，不得文理不通、相互矛盾、逻辑混乱，所有材料严禁涂改。

3、申请材料重要信息不得出现漏字错字，**表格填空文字请使用楷体**，且表格项目不得空缺（如没有请填写“无”）。

4、聘用、租赁等合同均应以保安服务公司名义签订，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按捺手印（不得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

5、《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申请时间”，均应填写首次正式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按要求提交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封面注明提交补充申请材料的日期。

6、所有申请材料应提供原件；申请人应留存原件的（身份证、学历证书、退伍证、退休证、营业执照、房产证、车辆行驶证、发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等唯一性证照或文件），**必须提供彩色复印件**。其中，发票应以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名义开具，发票内容须有具体设施装备的明细栏目，发票开具时间与正式申请日期间隔不得超过2年。

7、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按**原件大小、清晰、完整复印**（原件超过A4纸张大小的证明材料，可缩印至A4大小），并要求持证人在复印件上标注“共X页，与原件一致”后，签署本人姓名和时间；负责审查的民警审查原件后，也须在证明材料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共X页，核对无误”后签署本人姓名和时间(**未标注和签名视为未核查**)。

8、《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表》目录和《申办<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目录中的每份文件，视为独立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每份独立文件首页右上角处注明“此文件真实有效，页码为第X页至第X页，共X页”，并签署本人姓名和时间。

9、《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表》应按目录顺序统一编排页码，使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后，并附目录单独封装成册。

10、《申办<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应按目录顺序统一编排页码，使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后，并附封面和目录单独封装成册。

11、《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表》和《申办<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纸质版须分别制作3份**，同时扫描制作与纸质申请材料完全一致（包含签字、盖章、手印等内容）的PDF文档U盘（存录3份U盘）。

12、正式申请前，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查核对、确认无误后，再到市（州）公安机关或同级政府统一设立的行政许可窗口，递交《湖北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表》和《申办<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和PDF文档U盘各2份（如申报后按要求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也须制作纸质补正材料和PDF文档U盘各3份）。

13、市（州）公安机关接收申请人正式递交的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申请材料PDF文档通过公安内网分别传送省厅和县级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初审结束后，应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纸质材料和PDF文档U盘各1份)一并报送省厅。审批完成后，省、市（州）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保安服务公司各留存1份材料，存档备查。

14、保安服务公司应在培训教室悬挂保安行业法规展板，展板大小和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设定，市（州）公安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悬挂其它展板。

《个人简历表》填写说明

1、《个人简历表》必须在同一张纸上正反面打印。

2、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符合5年以上任职条件的相关工作经历部分，请使用其它字体并**加粗突出显示**；

3、“第一学历”须填写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学历，不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脱产班、成人高考、电大、网络教育等；“证书编号”、“学校”及“专业”按学历证书内容填写；

4、学历不是通过国民教育系列普通全日制就读获取的，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脱产班、成人高考、电大、网络教育获取的学历，应在学历或就读学校后予以注明。

5、单位、职务等内容应填写全称，无法判断所在城市的，应加注说明，如“中国人民解放军73513部队（河南洛阳）”；

6、教育经历从初中开始填写；“培训经历”指5天以上；填写时间应连续，如有间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7、表格内容全部填写完成后，当事人应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再打印并签字；

8、表格栏目不足的，可顺延增加栏目；

9、公司对当事人简历内容的真实性负有审查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表》内容填写完成后，当事人及公司应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后再打印签字。

保安行业法规展板制作张贴要求

保安服务公司应按要求统一制作法规展板：

1. 展板推荐采用KT板材质或PVC材质制作（既可整版，也可分版）；
2. 展板张贴或悬挂于公司培训教室墙面，保持整齐美观；

3、展板内容：保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摘录，文字内容和字体要求如下：

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摘录

（大标题字体：黑体；字号：90）

第六条（小标题字体：黑体；字号：50）保安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正文字体：宋体；字号：50）

保安员依法从事保安服务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保安员牺牲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2年备查。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保安服务中，为履行保安服务职责，保安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二）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三）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四）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可以根据任务需要设立临时隔离区，但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公民正常活动的妨碍。

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保安从业单位或者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和对保安员的赔偿依照有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摘录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前，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

（一）客户单位是否依法设立；

（二）被保护财物是否合法；

（三）被保护人员的活动是否合法；

（四）要求提供保安的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是否已经批准；

（五）维护秩序的区域是否经业主或者所属单位明确授权；

（六）其他应当核查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保安服务中安装报警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九条　保安员上岗服务应当穿着全国性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的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提供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保安员上岗服务可以穿着便服，但应当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第三十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和保安员安全需要，为保安员配备保安服务岗位所需的防护、救生等器材和交通、通讯等装备。

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保安服务许可证和保安培训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正本应当悬挂在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保安培训单位主要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